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 (2) 公司秘書及代理人辭任；
- (3) 授權代表變動；
- (4) 合規主任變動；及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康仕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李偉明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康仕龍先生及李偉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謝聲宇先生及藺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4) 康仕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謝聲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因彼之個人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此就康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服務表示贊賞及感謝。

## **公司秘書及代理人辭任**

李偉明先生(「**李先生**」)因彼之個人業務發展，已辭任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服務表示贊賞及感謝。

本公司正在物色潛在候選人以填補本公司李先生辭任留下之空缺。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委任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授權代表變動**

康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亦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謝聲宇先生及藺夙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合規主任變動

康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而謝聲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

隨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後，彼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謝聲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藺夙女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